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就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仲文路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一项惠民政策。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即将截止,为什么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需要提高?居民现在参保缴费,可以享受哪些待遇?连续参保又有哪些激励措施?近日,宿迁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工作人员就市民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从现实角度来看,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有什么好处?

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后,群众不仅享受基本医保门诊报销、门诊慢特病报销、住院报销,还能同时享受大病保险报销,因大病住院无需申请系统自动报销,所以参保群众享受大病报销是无感的,另外,困难人群还可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问:为什么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需要提高?

答:一是医疗费用在增长,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医药费用年增幅约8%;二是医保待遇水平在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医药、新技术广泛应用,目录等医保报销范围不断扩大,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提高。2019年国家药品目录内有2643种药品,2024年增加到3088种药品。我市“国谈药”单独支付药品也从2020年的96种增加到2024年的199种。目前,全市共有34家“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覆盖全市所有县区。三是

制度可持续发展,在制度建立初期,筹资从低水平起步,以财政补助为主,个人只缴纳少量费用,有效调动了群众参保积极性,但是长期来看不具有可持续性。居民医保需要个人缴费,是社会保险权利义务对应、筹资责任分担的要求,个人承担一定的缴费责任,有利于增强参保人健康管理和费用节约意识,从而形成全民缴费参保、共建共享的格局。

问:每年增长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用都用在哪些方面?

答:一是用于扩大参保居民的医保目录报销范围,扩大医保目录就是增加医保可报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的品种等;二是用于提高参保居民的门诊待遇保障水平;三是用于提升参保居民异地就医便捷性。

问:现在不缴费,如果生病了可以中途再缴费并报销医疗费吗?等待期多久?

答: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费集中征缴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在集中征缴期内缴纳费用的人员目前执行的政策有2个月等待期。

目前,江苏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文件暂未出台,具体执行标准以出台政策为准。

问:居民现在参保缴费,可以享受哪些待遇?连续参保有哪些激励措施?

答:简要概括就是“四个保”——保住院、保门诊、保大病、保生育。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70%左右;保门诊: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及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均可保障;保大病:无需另行缴费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保生育: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持续加强,参保人生育分娩后可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销。

根据《指导意见》规定,连续参保激励是连续参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以享受连续参保激励,按照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零报销激励是当年基金零报销,次年可享受激励,按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两项措施独立设置,均自2025年起执行,符合激励条件的,均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次提高均不低于1000元,大大高于个人缴费的金额。如果当年发生了大病报销并使用零报销奖励额度,虽然第2年重新计算零报销激励额度,但不影响连续参保激励。对于连续参保激励,即使居民参保人断保,虽然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但连续参保激励额度一直保留。通过激励措施鼓励居民医保参保人加强自我管理、连续参保缴费,连续参保人可获得更高保障,也从根本上更好地维护全体参保人利益,同时保证基金平稳运行。

目前,江苏省落实《指导意见》的文件暂未出台,具体执行标准以出台政策为准。

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如何从“个人独享”变为“家人共享”?

泗阳邮政金融助农“贷”你致富

■ 孙青 周姝含

转思路 强服务

“没想到现在贷款流程这么便利,速度快、服务好,为我们老百姓创业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体验了足不出户的贷款服务后,张先生不停夸赞。泗阳邮政聚焦区域产业链特点及小农户资金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全力助推“融资E”提速发展。截至11月底,泗阳邮政“融资E”净增规模列全省县区公司前列。

勤走访 解难题

“邮政的‘融资E’贷款不仅满足了我们合作社经营周转需求,也让我们扩大了鲜桃种植规模,为来年增收创收打好了基础。”泗阳县秋桃合作社的负责人刘先生开心地称赞道。

泗阳邮政运用“客户清单靶向法”,健全目标客户清单,常态化开展客户走访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在走访泗阳县秋桃合作社时,了解到负责人刘先生为扩大种植规模,准备在原材料、机具等方面加大投入,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正在四处求“贷”。泗阳邮政第一时间上门核实情况、收集资料等,以最快的速度为他提供了20万元的“融资E”贷款资金支持。截至11月底,泗阳邮政累计走访服务客户20余家。

魏营镇

推动多元产业融合 构建新型创业体系

本报讯(记者 周炯 通讯员 陈长青 付晓威) 为了让全民创业的种子在魏营这片创业的热土上生根发芽,使“创新”和“创业”相融合,今年以来,泗洪县魏营镇紧紧围绕“招才引智”多元化共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努力聚焦“助产升级”一盘棋推动魏营全民创业新格局。

构建创业新格局,激发创业大活力。近年来,魏营镇多措并举,依托西南岗密集型产业聚集的特点,多层次、多维度、多角度聚焦“招才引智,引凤还巢”,以幸福里创业一条街、科技企业孵化园、西瓜产业服务中心为总抓手的“一街一园一中心”三位一体的多元化创业孵化平台,创成了宿迁市首家农业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了泗洪奇盛风味食品有限公司、刘营社区特色养殖园等具有活力的创新创业项目,形成以特色产业为主导,以现代工业为根本,以第三产业为联动的三产深度融合的集“就业”“创业”“兴业”为一体的新型创业格局。

“以小抓大”,挖掘众创创业汇聚大众创业。魏营镇始终坚持挖掘群众身边的创业项目。推动“乡里乡亲”服务集市体系的构建,让“希望小店”“理发驿站”等众创创业项目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同时,积极利用抖音等新媒介,注册魏营返乡兴农新村干账号,通过宣传镇村民俗民情、农特产品为该镇小微创业的孵化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目前,已有6家电商企业入驻,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凝心聚力协调共同发展,让创业兴业的“集聚效应”在魏营绽放出绚丽之花,充分让这些充满活力的小众创业凝聚起来,构建了魏营大众创业的新形式。

“以点带面”,构建农业体系一体化新模式。魏营镇以“研、育、产、管、销”一体化的运行模式深度融合全民创业,形成了以“魏营西瓜”这一国家地理标志志产品为主导,集“前营草莓、葡萄”“魏营羊肚菌”“宋桥蓝莓”为辅助的现代特色农业生态果蔬产业带。魏营特色产业乡村联合发展的“湖北模式”在全民创业的热潮中奔涌而出。

魏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动乡村产业创新,坚持“项目为王”的决心,秉承“为民服务”的初心,锚定“创赢魏营”的恒心,积极进取,不断开拓,共创全民创业新格局。

半城镇

探索“农家书屋”新模式 开启乡村阅读新时代

本报讯(记者 申轶群 通讯员 姚烨) 近年来,泗洪县半城镇充分发挥农家书屋文化阵地作用,通过“农家书屋+”模式,以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文化科普等形式,将农家书屋与红色故事、全民阅读、非遗文化深度融合,把农家书屋打造成群众学政策、学理论、读原著、悟思想的“新课堂”,开启乡村阅读新时代。

农家书屋+理论宣讲,盘活红色资源,打造阅读专区。该镇整合雪枫墓园、大王庄干部教育中心等红色资源,以分享红色经典故事为主线,充分发挥农家书屋文化阵地作用。设立“红色经典书籍”专柜,定期策划开展红色经典阅读活动、政策理论宣讲,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将红色教育搬到了群众“家门口”。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红色经典阅读活动40余场,政策理论宣讲100余场。

农家书屋+志愿服务,传递爱心之火,营造书香社会。全镇2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农家书屋每月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如亲子阅读、老年人读书会、青少年读书沙龙等,有效激发了乡村群众的阅读热情。同时,结合农家书屋资源,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法律知识普及、心理健康讲座等志愿服务活动,帮助村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提升他们自我发展的能力。

农家书屋+非遗资源,培育文明新风,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利用农家书屋的阵地资源,结合半城非遗文化,开展“全民阅读+剪纸门花”系列活动10余场,鼓励群众将书中的场景通过剪纸展现出来,让村民在享受文化大餐的同时,也加深了对本土文化的认同与自豪感。

半城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探索“农家书屋+”模式,为农家书屋拓展效能,确保“屋”尽其用,满足村民精神文化需求,搭建好阅读学习的文化“桥梁”。



赶订单 忙生产

近日,在泗洪县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企业车间里,工人在紧张忙碌赶订单。年末将至,宿迁市各大企业开足马力赶订单,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年度生产目标。

本报记者 肖伟伟 摄

生猪私屠滥宰案

2023年12月,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公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对某乡镇谢某某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窝点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该屠宰点内当事人正在屠宰生猪,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当事人已屠宰的生猪胴体8片、生猪屠体1头,屠宰工具若干。当事人当场承认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也无法提供所属屠宰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依法扣押了该屠宰点内的生猪屠体、胴体及全部屠宰工具等。同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谢某某从事冷鲜肉猪肉经营,日常从周边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购买猪肉产品后,就近销售到乡镇超市等场所。因其本人还开办有一家生猪养殖场,发现私自屠宰生猪有利可图,便私自建立了屠宰点并屠宰自己养殖的生猪。截至被查处时,共私自屠宰生猪5头,该5头生猪均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认定,涉案生猪货值金额为7882.5元。

当事人谢某某作为一名从事冷鲜肉肉的经营,在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仍然为了己私自自行屠宰出售未经检疫的生猪,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第二款“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之规定。

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

导基准》,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关闭屠宰点,并作出罚款6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俗称为私屠滥宰,私屠滥宰的猪肉往往没有经过宰前检疫、宰后检疫及肉品检验三个环节的质量把控,极易导致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猪肉及猪肉产品流入市场。私屠滥宰窝点的屠宰环境恶劣,可能存在微生物、寄生虫、动物疫病等生物性危害,以及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违禁药物等化学性危害,严重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这里,我们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去正规经营点购买畜禽产品,在购买畜禽产品时注意查看是否附具“两证